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2003年11月12日)

□中共甘肃省委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善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省委就今后一个时期的人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加强各级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1.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载体。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是坚持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治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充分发挥人大在党联系群众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形式。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2. 要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处理好党委、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专职人大常委会主任应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议，主任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的，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应列席党委常委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的，党委书记要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做好人大工作。要确定一名党委副书记联系人大工作。党委在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人大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平时要及时研究答复人大常委会的专题报告，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党委应定期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3.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宪法和法律的学习，重视人大宣传工作。要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纳入党委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新闻媒体要做好宣传计划，加强和改进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学校要增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知识的培训内容。要加强人大理论研究机构建设，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纳入全省社会科学研究总体规划。各级政府要对人大的研究、宣传和培训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二、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重要作用

4.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切实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为促进全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5. 进一步完善党委、人大、政府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支持人大依法决定重大问题。各级党委要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要求，每年选择一些重大问题，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通过人大做出决定。各级人大在行使重大问题决定权时，要把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党的领导有机结合起来，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选择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通过法定程序适时做出决定，由政府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

行人大的决议、决定，对依法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要及时主动提请审议。

6. 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依法监督作用，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地方事务中带有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通过听取工作报告、视察、调查、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等形式，有重点地加强监督。要尊重“一府两院”的职权，坚持依法监督、集体行使职权、不包办代替等项原则，克服形式主义，在提高监督实效上下功夫。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报告党委和有关部门，作为干部考核和工作考核的依据。要积极探索完善人大监督的形式、途径和措施。“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

7. 完善选举任免程序，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和中央的有关规定，实现党内工作程序和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程序的有机结合。对应由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干部，党委要向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推荐人选的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应由人代会选举的干部，要提交大会充分酝酿讨论，认真听取意见，依法组织好大会选举。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尊重党委的提名，同时又要认真听取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发现影响任职的问题，及时通过党内程序核实和澄清。各级党委要努力把推荐人选关，充分尊重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选举任免职权。“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必须符合《法官法》和《检察官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各级党委要重视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好立法权，对立法规划、计划、重大立法项目要及时进行研究，提出指导意见。人大常委会要积极做好法规的调研、起草、论证工作，正确处理质量与数量的关系，突出地方特色，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要以经济立法为重点，完善立法听证制度和向社会征求意见制度，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倾向；要注意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工作和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方面的法制建设。

三、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使各级人大代表真正成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

9. 进一步优化人大代表结构，提高人大代表素质。要按照党的十六大的要求，注重代表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议政能力，不断优化代表结构，逐步解决代表构成不合理的问题，特别是要保证非中共、少数民族、妇女和基层代表所占的比例。要加强和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提高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在代表选举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逐步引入有序的竞争机制。

10. 进一步增强代表为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意识。各级人大代表要深入了解民情，积极反映民意，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要密切与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的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11. 要组织好代表活动，为代表行使职权提供服务。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健全代表活动小组，积极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视察调查等活动，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及时向代表通报政情和常委会的工作情况，积极为代表行使职权提供服务。要进一步完善代表视察制度、来信来访办理制度、代表建议意见督办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为代表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各级政府要把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落实。对于无固定收入的人大代表，参加代表活动，要发放符合其劳动报酬的误工补贴。

四、适应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

12. 逐步优化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适当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要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也要适当选拔一些年纪较轻、综合素质好、有发展潜力的同志从事人大专职工作。要认真解决好人大机关离退休老同志生活安排过于集中的问题，从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转到同级人大常委会任组成人员的同志，退休后可根据本人意愿，由原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13. 重视和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建设。要根据人大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保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与其所承担的工作相适应。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优化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人员结构。

14. 各级党委要重视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逐步优化人大干部队伍的结构。要把人大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要注意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敬业精神强、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人大干部队伍。

15.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统筹规划，逐步改善同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

16. 要重视和加强乡镇人大建设。按照法律规定配备好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的，应配备1名专职副主席。

